

11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報名書表修改對照表

(113.01 版與 113.04 版對照表)

更新日期:113.03.22

➤ 現場申請換補發證(書)、購買參考資料業務，改至 7 樓服務中心辦理

頁次	更新
附件 29 附件 30 附件 32 附件 33	<p>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受理現場申請換補發證(書)、購買參考資料業務，自 113 年 1 月 31 日起改至 7 樓服務中心辦理。</p> <p>更新地址：408281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樓</p> <p>附件29-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換、補發申請書</p> <p>附件30-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懸掛式)申請書</p> <p>附件3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合併發證作業流程</p> <p>附件3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電銲職類認證申請書</p>

➤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頁次	新增
P. 3	<p>四、報名表收件及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p> <p>(一)報名表收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書表為報名收件重要依據，若郵件(包裹)內未檢附報名書表或報名資訊未填寫完全致無法辨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 報名表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若經審查判斷為逾期報名有疑義者，需在通知限定之期限內提供寄送日期證明文件查驗，無法出具或逾期未提供佐證資料，視為逾期報名。非本梯次報名或非報名受理時間寄達之報名表件，不受理報名，逕予退件。 <p>(二)受理報名書表收件後，報檢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擇一完成通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者，視為完成通知)。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並適時查閱(採團體報名者，以通知團體報名單位承辦人為主)，未收到補件通知之原因(如：因個人電信設定而致簡訊無法接收或電子信箱無法寄達)，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p>

➤ 參、相關服務資訊

頁次	新增
P. 4	<p>全國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簡稱技檢中心)</p> <p>服務電話：(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04-22595700 轉</p> <p>全國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03、304、333、351、 乙級、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 352、353 准考證寄送及測試相關事項】</p>

➤ 壹拾參、報檢資格

頁次	新增
P. 43	<p>八、工作經歷證明：</p> <p>(一)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任職起訖日期、擔任工作內容(須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直接相關)、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加蓋負責人私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職類工作範圍可參考技檢中心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並依實際工作情形描述擔任工作內容。 2. 格式請參閱簡章 P. 107 附件 39-2 工作證明書，並詳閱填表說明，或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但仍需符合上述工作經歷證明要求之內容規定。 3. 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p>(二)檢附由投保之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另學會、協會、補習班等相關單位，除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https://gcis.nat.gov.tw 查詢)。 2. 若因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證明並說明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之文件切結代替。 <p>※個人工作切結書格式請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資訊網：https://skill.tcte.edu.tw/報名專區/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個人工作切結書列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中醫診所停歇業部分，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或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等相關單位。 4. 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營業登記項目(或職業工會成立宗旨)需與報檢職類性質直接相關。 5. 若任職期間與就學期間重疊或為部分工時身分者，須另檢附學歷證明、詳列出勤工時記錄(文件開立需符合工作經歷證明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 <p>(三)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並個別開立工作證明。公職工作年資認定，以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之工作年資(與報檢資格相關之工作內容)方能採計。</p> <p>(四)職安衛等 5 職類得以勞保投保明細代替工作經歷證明，若投保期間與就學期間重疊或為部分工時身分者，須另檢附學歷證明、出勤工時記錄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p> <p>(五)服役期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技術性工作，有專長證明文件者(如技術經歷證明文件或退伍令上所註記之專長)，其年資可予採計，須檢附工作經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p>

➤ 壹拾陸、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頁次	新增
P. 56	<p>八、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學、術科測試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且複查成績學、術科各以一次為限，申請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寄紙本申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P. 110)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或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貼足額掛號回郵(28 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技檢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將檢附於回郵信封中寄回。 2. 線上申請：113 年起新增，應檢人可至 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應檢人成績複查申請項下，提出線上申請，以完成電子資料傳輸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子傳輸回覆至申請人填寫之電子郵件，請確實填寫。 3. 如同時以線上和郵寄紙本申請複查者，將統一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答覆，請申請人留意電子郵件。 4. 快速發證職類，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請向各快速發證辦理單位申請成績複查。

➤ 附件 3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合併發證申請表

頁次	新增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合併發證申請表</p> <p>※職類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級別： <input type="text"/> (甲級填 1、乙級填 2、丙級填 3、單一級填 4)</p>				
基本資料 (必填欄位請詳填)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一寸照片實貼處 (請使用照像館相片紙) (半身脫帽) (掃描用, 勿折疊或污損) 相片尺寸 長 3.6 公分*寬 2.54 公分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出生日期	
	英文姓名 <small>(與護照相同, 或自行填寫非國籍之英文姓名, 如未填寫, 請以漢語拼音轉換, 不得異議)</small>		電話 市話(公): 市話(宅): 手機:	
	通信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0. 一般報檢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T.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U. 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input type="checkbox"/> G.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 ※備註：以上符合特定對象者得申請補助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請勾選所符合身分並附 150 元郵政匯票。		申請人簽章：
	外籍人士及外籍配偶 (請再勾選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R. 無戶籍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I. 大陸學位生 <input type="checkbox"/> K. 大陸地區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L. 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S. 探親就學		
	學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首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技能檢定_____級 () 職類 , 測試地點 () , 准考證號: ()		
	術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首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技能檢定_____級 () 職類 , 測試地點 () , 准考證號: () 術科合格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屆)技能(藝)競賽: () 職類 證件字號: ()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查結果	初審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科測試成績單及格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術科測試成績單及格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匯票 310 元正本(匯票抬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超商繳費收執聯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特定對象補助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及匯票 150 元正本(匯票抬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複審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請實貼) (本國人限貼身分證影本) (外僑請貼外僑居留證影本) (大陸地區配偶請貼長期居留證影本)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入出境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 請實貼) (本國人限貼身分證影本) (外僑請貼外僑居留證影本) (大陸地區配偶請貼長期居留證影本)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最近一次入出境展延證明影本)		